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10409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壹、計畫名稱	中臺灣元宵燈會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參與、社區參與、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8 其他：	<u>觀光、休閒領域</u>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
肆、現況評析	<p>本計畫已連續舉辦 14 年，業已成為本市具指標性之節慶活動，突顯本市觀光特色及吸引力，有效吸引國內、外遊客蒞臨，達到「以活動帶動觀光，以觀光促進產業發展」振興地方經濟與提升都市行銷成效的目的，打造臺中市成為有魅力、高品質的觀光城市。</p> <p>本計畫針對參與遊客樣本統計分析雖以女性參與率為 64%居多，在活動內容之燈區展示、服務資訊、表演及周邊設施、整體評價，忠誠度及園內消費額之變項構面分析結果顯示，大多構面男性略高於女性，兩者平均數差距約介於 0.01~0.03 之間，並無顯著差異。</p> <p>本計畫活動考量參與民眾友善感及安全性提供接駁專車、設置醫護站、救護車、消防車、保全人員等安全措施。並增設流動廁所、全區廣播系統、交通指引及管制標誌，提供參與活動民眾友善、便利、舒適空間。</p> <p>未來可針對參與活動之女性及親子家庭，考量規劃增設哺乳室、親子共用或較大坪數流動廁所等空間設施，增加親子交流互動機會，以更貼心的服務滿足民眾需求。</p>	
伍、目標	<p>一、持續規劃辦理中臺灣元宵燈會活動，並整合活動地點周邊觀光產業，推出建議遊程，整體提升觀光產業發展。</p> <p>二、透過多元的宣傳方式增加民眾獲取活動資訊之機會，並加強編印活動海報及宣傳 DM 等文宣品，在人潮聚集地方或活動地點露出及發送，強力散發活動訊息，讓民眾了解活動內容，吸引民眾參與，達到活動舉辦的實質效益。</p> <p>三、設計吸引不同族群或家庭度假休閒的多元化活動，藉以吸引更多人潮參與。</p> <p>四、規劃增設女性友善環境及設施，提高女性及親子家庭參與活動便利性。</p>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一般民眾，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為提供一般民眾參與之觀光活動，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例如：以 2012 年中臺灣元宵燈會統計資料為例，參與性別構面男性雖略高於女性，但無顯著差異。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為提供參與活動民眾友善性及舒適感，均要求承辦廠商須於活動現場設置醫護站、救護車、消防車、保全人員等安全措施及服務台、流動廁所、殘障廁所、垃圾桶、資源回收桶等便利性設施。未來將加強針對參與活動之女性及親子家庭，考量規劃增設哺乳室、親子廁所或較大坪數流動廁所等空間設施，增加親子交流互動機會，以更貼心的服務滿足民眾需求。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4 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			1. 本計畫為提供一般民眾參與之觀光活動，未限特定性別人口群。 2. 考量女性參與活動如廁之需求及便利性，加強增設流動廁所及清潔維護，提供參與者友善、舒適環境。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	---	--	--	---	---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本計畫相關規劃及執行多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例如：已加強流動廁所數量與清潔維護，提供女性參與活動最重要的需求，未來亦考量針對參與活動之女性及親子家庭，規劃增設哺乳室及親子共用或較大坪數流動廁所等空間設施。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		本計畫考量不同性別者獲取資訊能力不同進行不同宣導策略，例如：除了網路宣傳外，也利用報紙、電視跑馬燈、電臺廣播及發送活動海報、DM 等方式發布活動相關訊息，以提供不同族群接收訊息之機會。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針對活動周邊交通維護管制及秩序安全維護等，召集本府交通局、建設局、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等各相關單位，成立「緊急聯絡工作小組」，各單位依分配工作執行配合事項。 2. 活動現場及周邊設有園區標示圖及參觀指引，並提供園區導覽摺頁，給予參與民眾友善服務。 3. 未來將規劃增加活動園區標示圖設置數量，讓參與民眾可以更輕鬆遊園及參與各項活動。未來亦會考量針對參與活動之女性及親子家庭，規劃增設哺乳室、親子流動廁所等空間設施。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 (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5 計畫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		本計畫參與者為一般民眾，受益情形已符合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以「2012 中臺灣元宵燈會」為例，女性參加比率 64%，佔參與人數之多數，未來將針對參與活動之女性加強更友善之空間設施及服務措施。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		本計畫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參閱 (http://www.gec.ey.gov.tw/)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本計畫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參閱 (http://www.gec.ey.gov.tw/)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		本計畫為辦理供一般民眾參與之觀光活動，未有規範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本計畫未有規範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有助於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p>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 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考量民眾參與活動之便利性，規劃設置接駁專車服務。 2. 除活動園區既有之廁所外，亦於周邊增設流動廁所，並配置機動清潔人員隨時清潔，提供參與民眾友善、舒適環境。 3. 設置野餐桌、椅、帳篷，提供民眾用餐及休息使用。 	<p>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p>
<p>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 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活動場地規劃、活動器材設置、舞台硬體架設等皆要求承辦廠商做到安全檢查及檢驗之工作，以維參與活動之民眾安全。 2. 活動期間均會請本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單位配合於活動園區及周邊負責交通維護與管制及現場秩序安全。並配置多名工讀生協助指引。 3. 商請本府衛生局及消防局於活動現場設置醫護站及安排消防車進駐，以因應突發意外事件。 4. 另設有緊急應變中心以聯繫相關單位處理現場突發狀況。 5. 未來將持續加強活動園區治安巡邏、交通指引、飲食區衛生稽查、環境維護等事宜。 	<p>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p>

<p>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活動現場設有全區廣播系統、交通指引及管制標誌，提供參與活動民眾友善、舒適環境。 2. 活動園區原有空間已規劃無障礙設施，於該園區辦理活動更有加分效果。 3. 未來將加強園區環境清潔，例如：增加子母車設置數量、增設垃圾桶及垃圾桶標示牌、於飲食區設置洗手臺等，以提升整體活動之空間友善性。 	<p>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p>
<p>捌、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一、參與者：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社會工作師林曉萍</p> <p>二、參與方式： 當面</p> <p>三、主要意見：</p> <p>(一)活動的規劃與辦理已累積完善與豐富的經驗，讓不同族群與性別者皆能愉快地參與此項觀光休閒活動。</p> <p>(二)從統計資料上，看到女性參與率約64%，占多數，辦理單位已加強流動廁所與清潔維護，實符合女性參與活動最重要的需求，未來亦考量針對參與活動之親子及家庭，規劃增設哺乳室等空間設施，值得讚賞。</p> <p>(三)活動辦理時間以夜間為主，且參與者以女性居多，請加強注意女性人身安全。</p> <p>(四)從統計資料上，女性參與率約64%，而男性在園區消費額顯著高於女性，此一現象值得進一步探討。</p>		
<p>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本計畫將參採林曉萍委員所提供意見，加強注意女性人身安全並提升空間之友善性。其具體措施如下：</p> <p>一、未來將針對參與活動之女性及親子家庭，規劃增設哺乳室、親子共用或較大坪數流動廁所等空間設施，增加親子交流互動機會，以更貼心的服務滿足民眾需求。</p> <p>二、未來將持續加強活動園區治安巡邏、交通指引、飲食區衛生稽查、環境維護等事宜。</p> <p>三、有關園區內女性參與比率高，而男性族群消費額略高於女性乙節，因燈會期間適逢情人節前夕，情侶相約賞燈為數不少，在園區內消費由男生支付可能性較高，爾後將會在活動辦理時，針對本議題配合相關問卷加以探討。</p>			

填表人姓名：陳明婕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4-22289111#58328

e-mail：p2313@taichung.gov.tw

